

开平市塘口镇龙和村委会连龙村污水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需求书

一、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名称: 开平市塘口镇龙和村委会连龙村污水改造工程
2. 项目地点: 开平市塘口镇龙和村委会连龙村
3. 建设单位: 开平市塘口镇人民政府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主要内容是开平市塘口镇龙和村委会连龙村污水改造工程的设计服务。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污水提升池 1 座, DN110PE 压力污水管长 280 米, ϕ 200 U-PVC 污水收集管长 140 米。
5. 资金计划投资 ¥80000.00 元

二、服务咨询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2. 供应商需具备《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要求乙级或以上, 专业为市政排水工程;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服务。

三、服务内容

1. 开平市塘口镇龙和村委会连龙村污水改造工程的设计工作, 出具施工图纸。

2.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设计成果。

3. 在施工过程中协助建设单位解决有关技术问题，并负责设计变更。

4. 若非中选人原因所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的，经上级部门审批后，由中选人和建设单位签订补充合同。

四、服务收费计算

1. 计费依据：按《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2024 版）计算。

2. 本项目设计服务费报价区间为 ¥3000 元 ~ ¥3165 元，以中介单位实际报价为准。

3.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工作日提供服务成果文件。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开平市塘口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5日

